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22.9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422.9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配售 242.25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180.65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2.82 万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 3,220.4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32.3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3-00033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自有资 金(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7.5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16,459.18	6,872.08	9,587.10
2	年产2.5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	7,895.93	6,755.26	1,140.67
3	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2.00	2,947.41	104.59
合 计		27,407.11	16,574.75	10,832.3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本次拟在三个募投项目内实施适当调整，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将“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调增 1,245.26 万元，调增额度分别来自“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和“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调减 1,140.67 万元和 104.59 万元。本次变更涉及的调增（其他两个项目相应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1,245.2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86%。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均系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不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目具体调整后的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	16,459.18	5,626.82	10,832.36
2	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	7,895.93	7,895.93	0.00
3	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2.00	3,052.00	0.00
合 计		27,407.11	16,574.75	10,832.3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原因

“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厂房、锅炉、配电工程、环保等公共设施已全部建成，一期 2.5 万吨已于 2013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该项目是三个募投项目中最先建设，项目进度较快，未来按原计划投产的可预测性强，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本次拟调增“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而“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及“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依照程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的前提下，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间进行了调整。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的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项目运营能

力,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春芳

刘胜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